

复旦大学关于推进在线课程建设和改革的 实施办法

(2018年9月25日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复旦大学 2020 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》的总体规划，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加快推动我校在线课程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改革，加强对在线课程的统筹管理与规划布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在线课程建设类型

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建设方式分为学校牵头建设和教师自主建设两类。学校牵头建设课程主要涉及通识核心课程、学科特色课程等，教师自主建设课程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，适用于其他所有课程。

二、在线课程建设目标

坚持“建用结合”的原则，通过校院两级联动机制，实现三类在线课程建设目标。

(一) 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推广复旦教育品牌。集中力量推进通识核心七大模块课程、学科特色课程等的在线建设，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，提升复旦品牌课程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二) 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开拓多专业学习渠道。加快推进跨校辅修专业和第二专业等的在线专业建设和改革进程，打破授课时空限制，为更多学生开展主修专业之外的专业学习提供机会。

(三) 提升校本课程教学质量。推进基于在线课程的混

合式教学（翻转课堂）改革，转变传统课堂教学模式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三、在线课程建设任务和支持政策

（一）建设经费。学校牵头建设课程中，通识核心课程由学校和合作行业公司出资建设；学科特色课程由院系和学校共同出资建设，学校根据院系实际支持额度，按 1:1 给予配套。教师自主建设课程以立项方式管理，通过立项的课程由院系用常规教学经费支持建设，学校配套支持 2 万元/项。

（二）专项绩效。对完成在线课程建设并通过验收的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，给予一次性建设期专项绩效（学校牵头建设课程基础标准：1 万元/学分，教师自主建设课程基础标准 1 万元/门）。对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，在正式运行后的前 3 个开课学期，给予运行期专项绩效（基础标准：0.5 万元/门）。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级在线课程荣誉称号者，另按规定给予奖励绩效。各教学单位在线课程建设和改革情况纳入本科教学绩效考核。

四、在线课程建设规范

（一）在线课程版权。教师以复旦大学教师身份主讲的在线课程属于职务作品，版权归属学校或教师本人所有，不可转让或共享给第三方。学校自 2017 年 5 月与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。除该公司外，学校尚未与其他相关企业签订官方合作协议。各单位和教师在与其他相关企业开展在线课程合作开发建设前，应及时向学校教务处报备，获学校许可并确认版权归属后，方可开展建设。学

校享有对复旦大学标志的名称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在线课程使用学校标志即代表该课程由复旦大学开发制作，须获得学校许可后使用。

(二) 建设和改革过程管理。学校牵头建设课程由学校统一策划和推进。教师自主建设课程按照《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管理，明确工作流程和任务要求。

(三) 摄制服务商管理。为保障学校和教师权益，对承接我校在线课程的摄制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。通识核心课程等合作建设课程，由战略合作公司承担摄制服务；其他由学校或院系出资建设的课程，需在校方认可的在线课程摄制服务商中进行选择（具体详见《关于规范课程视频摄制服务供应商的通知》复旦教通字[2017] 23号）。

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